

关于英德市 2021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2 年 11 月 3 日在英德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英德市审计局局长 胡康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有关规定，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市审计局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全市经济平稳运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财政收支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稳”字当头谋发展。克服新冠疫情和市场经济活力不

足的影响，我市积极强化收入管理，突出财源建设，加强收入征管力度，提升非税收入质量，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26 亿元，增幅 13.94%，税收收入 18.53 亿元，增幅 13.33%。

——**持续保障民生资金投入。**持续、稳定、有效投入民生资金，推进我市十件民生实事，持续改善民生，有效落实教育、医疗卫生、乡村振兴等政策，推动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民生事业资金支出为 68.3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91%。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0.56 亿元，保障群众应急医疗卫生需求。

——**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成效显著。**对上一年度审计查出的问题，相关镇（街）（以下简称“镇”）、单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按项逐条落实整改，成效显著。据统计，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对上一年度审计主要查出的 88 个问题，已整改问题 77 个，整改率 87.5%，整改问题金额 7227.42 万元；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6 起，均已办结。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组织实施了英德市 2021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2021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1.17 亿元、总支出 91.11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53.28 亿元、总支出 53.15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6.22 亿元、总支出 5.5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0.22 亿元、总支出 0.22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市财政局和有关单位统筹落实疫情防控和经济发

展各项要求,市级财政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管理情况良好、决算草案编报规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预算管理不够规范。一是连续结转两年仍未用完的政府性基金未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涉及金额 589.83 万元;二是将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等 8 项预算指标,结转至下一年未列报到具体项目、未分配到预算单位,涉及金额 2984.09 万元;三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编制不够细化,未按功能分类编列到项,分别涉及金额 179708 万元和 1364 万元;四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8524.2 万元未及时分解下达,其中 362.2 万元至年底仍未分解下达;本年追加预算项目资金 945.87 万元超过规定下达时间 4 个月。

2. 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不规范。一是将盘活的存量资金用于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等,涉及金 583.75 万元;二是 9 个财政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21.58%,使用效益不高,涉及金额 4553.79 万元,其中 6 个项目执行率连续 2 年低于 50%,平均执行率仅为 7.75%。

3. 未及时清理暂付款。本级财政 2019 年至 2021 年新增形成的暂付性款项累积余额占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之和的 6.15%,未按规定控制在 5%以内。

(二) 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组织对 95 个市级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覆盖审计,重点审计了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中心等 9 个单位。审计结果表明,各有关单位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主要发现

的问题是：

1. 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严格。6 个单位超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 43.27 万元；7 个单位和部门违规长期租赁车辆共 33 台；4 个单位违规在保障区范围内使用公务车辆共 90 次；1 个单位无公函接待，涉及金额 1.96 万元。

2. 财务管理不规范。16 个单位未经审批将零余额账户资金划转到本单位基本户，涉及金额 601.36 万元；17 个单位应收未收非税收入 1224.75 万元；6 个单位非税收入 683.1 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4 个单位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 349.13 万元；3 个单位固定资产账实不符，主要涉及 11 处房屋、土地，以及 63 台电脑；1 个单位下属 3 个部门公款私存 40.24 万元和超范围使用现金 19.24 万元。

（三）镇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结合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全覆盖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对英城街道、英红镇、横石塘镇、青塘镇、石牯塘镇 5 个镇的财政收支管理等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5 个镇的财政收支状况基本真实、合法，财政收支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严格。3 个镇超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1.97 万元、1 个镇超预算列支公务接待费 6.82 万元；2 个镇部分公务接待无公函，涉及金额 10.64

万元；3个镇违规长期租赁车辆共11台。

2. 财政财务收支管理不规范。1个镇无依据支付征地补偿款150万元；11个镇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涉及金额1242.69万元；4个镇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22306.58万元；2个镇应收未收土地租金和城镇垃圾处理费11.16万元；1个镇职工公款私存，涉及金额24.39万元；2个镇将不符合危房改造人员纳入危房改造对象，涉及金额6万元；1个街道办违规免征、缓征非税收入522.7万元。

3. 资产管理不规范。2个镇出租土地和山塘未经公开招租或资产评估，涉及金额321.57万元；2个镇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4个镇资产账实不符，有6宗土地、23所房屋、90项办公设备等128项资产未登记入账，1辆已处置车辆未作固定资产核销。

4. 内部控制管理不规范。2个镇违规由“一把手”直接分管财务；2个镇未能实现与下属2家企业“政企脱钩”；1个镇建设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等12个重大经济事项未经党政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决策，涉及金额2083.58万元；4个镇7个工程建设项目、2个购买服务事项、2宗物品采购未履行政府采购手续，涉及金额1974.33万元；4个镇4个建设项目未履行施工许可证办理、财政投资审核等基本建设程序。

5. 对下属单位、企业或村居管理不到位。1个镇下属企业固定资产账实不符，底数不清；2个镇的下属单位、企业和村居违规出租资产，涉及金额1377.47万元；1个镇下属单位未及时缴纳

非税收入 54.79 万元；1 个镇村（社区）部分 6·30 企业定向扶贫资金支出依据不充分，涉及金额 136.5 万元。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养老服务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组织审计了我市 2021 年养老服务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重点关注贯彻落实执行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推进英德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情况等，抽查了市民政局等单位。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基本能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截至 2021 年 6 月，14 家镇敬老院内设食堂暂未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截至 2021 年 9 月，民政部门未按规定对无养老服务设施或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的旧城区、已建住宅区开展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的相关工作。

（二）2021 年财政直达资金政策贯彻落实情况

审计了 2021 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我市基本能够按照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配管理要求，保障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直达资金管理不够到位。一是本级财政未在 30 日内将部分财政直达资金分解下达，涉及金额 1420.33 万元，其中下达时间滞后最长的为 83 天；二是本级财政违规将财政直达资金 1738 万元拨入单位账户，未拨付至最终收款人，截至 2021 年末仍有

501.81 万元滞留在单位账户未使用。

2.1 个单位已完工项目未及时组织申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普通公路水路建设）资金，致使 1915 万元专项资金闲置超过 12 个月。

（三）全面推行河长制政策情况

审计了我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政策情况，重点抽查了英红镇、横石塘镇等 5 个镇全面推行河长制政策落实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镇、各有关单位能认真落实河长制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1 个镇截至 2022 年 3 月未制定推行河长制相关工作制度。

2.2 个镇河长制常态化工作不到位。一是 1 个镇“清四乱”工作不到位，存在船舶养殖、悬浮网箱养殖、侵占河道现象；二是 1 个镇部分河流日常管护工作不到位，巡河次数不达标，抽查发现河道有漂浮垃圾和河岸有少量堆积物。

三、重点民生和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一）部分十件民生实事审计情况

审计重点关注了 2021 年度重大疾病关爱基金补助机制、市区排涝和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市文化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等市十件民生实事推进落实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我市各相关部门认真推进民生实事工作，落实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1 个单位 19 例重大疾病关爱基金救助款发放不及时，涉及金额 56.32 万元。

2.1 个单位 2 例重大疾病关爱基金救助款发放不合规，救助金分别多支付 0.54 万元和少支付 0.31 万元。

（二）教育费附加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对英德市2020年教育费附加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调查结果表明，英德市2020年教育费附加基本能发挥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效益，促进我市教育事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1 个单位2020年教育费附加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指标为10929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5304.48万元，执行率48.54%。

2.1 个学校未有效履行监管职责，多付学生宿舍及教室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款2.1万元。

（三）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组织对市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宿舍综合楼建设工程结算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项目2020年11月投入使用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截至2021年12月审计日仍未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四）专项债券管理和使用情况

组织对2021年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情况基本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开展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5 个专项债券项目中的11个子项目，截至2022年2月底已开工但未取得施工许可证。

2. 15个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缓慢,截至2022年2月末专项债券资金仍滞留在预算单位或者项目建设单位,涉及金额94489万元,支出进度为44.34%,其中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最慢的仅为16.98%。

四、国资国企审计情况

(一) 市属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组织对英德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英德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0 年运营状况较好,全年实现净利润增长。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经营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一是企业未实现独立自主经营,在人员、场地、平台、车辆等方面与英德市融媒体中心未彻底脱钩;二是未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固定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管理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三是接待管理不够规范,接待审批单未列明接待对象或接待单位;四是公务用车管理不到位,存在公务用车使用无审批、部分用车无登记记录等问题;五是采购流程不合规,重要采购业务未经集体决策。

2. 财务管理不规范。一是坐支现金 1.56 万元;二是应收款长时间未收回且未采取有效催收措施,涉及金额 39.8 万元;三是部分员工收入未足额申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涉及工资薪金 14.59 万元。

(二) 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组织对横石塘镇水、土地、森林和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横石塘镇党委、政府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未能有效落实常态化管理工作。一是未制定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制度；二是部分村小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护不到位，村中乱堆乱放现象较普遍。

2. 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不到位。一是未能有效制止违建行为，发生违法占地 67 宗，抽查 20 宗其中 15 宗违法用地仍未完成整治工作；二是发生林地被违法占用 28 宗，抽查了 2 宗其中有 1 宗林地仍未恢复林地原状；三是未有效制止违法采矿行为，抽查发现 2 宗仍有开采痕迹，违法地点仍未恢复植被。

五、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1 年，市审计局共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9 起，其中移送市纪委监委 5 起，移送相关主管部门 4 起。移送事项主要包括：涉嫌铺张浪费 1 起、违规使用扶贫资金 1 起、公款私存 2 起、未履行政府采购手续 4 起，其他事项 1 起。

六、原因分析及审计建议

以上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管理不科学，预算约束力不强。部分单位预算编制设置“缓冲预算”“可调配预算”，有意增大预算额度，导致预算安排和财政资金分配精准度不够，预算难以有效执行，同时与上级推行节约型政府、节约型财政政

策理念不一致；二是部分单位依法理财意识不够强，对财经法纪禁止性规定理解不充分，存在违规使用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管理不严等行为；三是部分单位的下属机构、国企监管不到位，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在建章立制方面存在缺失，未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强化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管理

深化完善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编制执行的严肃性。压实部门预算执行和科学理财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意识，增强“先谋事，后排钱”理念。

（二）加强财政资金的统筹管理，提升财政预算绩效

进一步有效盘活各类存量资金，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各镇、各单位应切实压减一般性支出，要将“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支出、重点领域支出；遏制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确保财政资金在有效、可控范围内运行。

（三）严肃财经纪律和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规范资金、资产管理

各镇、各单位要加强财务管理，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化运行。加强内部控制，加强对管理薄弱环节的监管。有效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企内部审计监督，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和加强对下属机构运行的监督。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市审计局已依法征

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得到整改和纠正；对涉嫌违法违纪线索，已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下一步，市审计局将加强跟踪督促，市政府将按有关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市审计局将在市委、市政府和清远市审计局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尽责担当。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